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2.1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負責與董事會聯絡。

2.2 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主持。

2.3 倘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須推選其中一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秘書」)或其代表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製備會議記錄。

3.2 倘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另推選一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及決議案

4.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及：

- a. 倘僅兩名成員出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倘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惟該成員必須能夠：
- a. 聆聽其他各與會成員於會議中的發言；及
 - b. 依意願可同時向所有其他與會成員發言。
- 4.3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擁有重大利益的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4.4 按妥善程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4.5 於委員會會議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釐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5.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於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5.2 倘委員會之任何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該要求須向秘書提出。

6. 出席會議及出席人員

- 6.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6.2 倘任何委員會成員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則須與秘書作出事先安排。
- 6.3 除委員會成員外，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其他董事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惟彼等不得就委員會擬決議之任何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7. 會議通告

- 7.1 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7.2 除另有協定者外，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
 - a. 就委員會之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個曆日；及
 - b. 就委員會之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內。
- 7.3 相關會議文件須於舉行會議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 7.4 委員會各成員均有權在知會秘書後，在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委員會職能有關之其他事宜。

8. 會議記錄

- 8.1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秘書(或其代表)須就所有該等會議之程序及決議案作出足夠詳細之紀錄。會議記錄亦須列載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之關注事項及／或其表達之異議。
- 8.2 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
- 8.3 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須發送予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簽署，而最終定稿之副本須發送予缺席會議的其他各成員，供其參考、知悉及／或跟進。
- 8.4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並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9. 書面決議案

9.1 除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外，經由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惟：

- a. 簽署決議案之成員足以達到法定人數；及
- b. 在該決議案具有效力前，其副本已提供予或其有關內容已傳達至所有成員。

10. 股東周年大會

10.1 主席(或倘主席未可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提問。

11. 職責

11.1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公司提名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每年或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程度；

-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接受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以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和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對該等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名政策；和
- 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事宜。

11.2 委員會須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不參與有關其職務之決定。

12. 匯報責任

- 12.1 主席須適時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宜。
- 12.2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12.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董事會任何成員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意見，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陳述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刊發之報告，闡明其推薦原因。委員會亦須確保董事會於相同報告內解釋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之原因。

13. 其他事宜

- 13.1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請求提供額外資源。倘提供額外資源的請求被拒絕，委員會可在其選擇下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檢討該請求。
- 13.2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取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 13.3 倘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就其職責需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或其成員可提出請求。所有該等請求須按照本公司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既定指引受理。
- 13.4 每名新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應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適合其情況的就任指導，並於日後獲提供必要之講解及專業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成員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認識其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責任。
- 13.5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須就其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彼等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盡量發揮其技能及專長令本公司受惠。

13.6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的工作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它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必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14. 權限及修訂

1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委員會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尋求其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所有高級職員及行政人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之任何合理要求。

14.2 本職權範圍之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15. 審閱次數

15.1 委員會應不時審閱該等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變動。

(倘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2018年5月15日通過(修訂版於2019年1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